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台州众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维企业管理”，原名“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7 月 14 日于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持有公司股份 10,358,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8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众维企业管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众维企业管理	5%以下股东	10,358,863	1.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03,9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454,943 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以及公司 2022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善国	145,212,480	18.72%	叶继鲲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鲲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叶继鲲	25,991,337	3.35%	叶继鲲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鲲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众维企业管理	10,358,863	1.34%	叶继鲲为吴善国配偶的兄弟，众维企业管理由叶继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善国、叶继鲲及众维企业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1,562,680	23.4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众维企业管理	0	0%	2022/4/26 ~ 2022/10/25	其他方式	0-0	0	10,358,863	1.3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众维企业管理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计划期内，众维企业管理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部分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水务板块：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购水量（万立方米）	4863.41	4768.06	2.00
2、售水量（万立方米）	4011.80	3825.43	4.87
其中，广安本部及各子公司售水情况：			
广安本部	1373.76	1321.61	3.95
邻水水务	653.23	636.64	2.61
武胜水务	551.99	510.27	8.18
岳池水务	734.41	670.97	9.45
华蓥水务	409.13	401.44	1.91
前锋水务	289.28	284.50	1.68

二、电力板块：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78498.63	78244.97	0.32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四九滩电站	5544.31	5710.63	-2.91
富流滩电站	8463.39	9353.29	-9.51
凉滩电站	5420.03	5615.98	-3.49
泗洑河电站	15181.25	11326.61	34.03
新疆电站	32174.10	35079.98	-8.28
龙凤电站	11362.84	12409.72	-8.44
发电售电量	66267.66	65829.54	0.67
2、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78589.76	70705.03	11.15
3、供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83885.10	77404.67	8.37

三、燃气板块：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售气量（万立方米）	13734.70	12517.51	9.72
其中，广安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售气情况：			
广安本部	5709.55	5181.01	10.20
西充燃气	1828.55	2005.82	-8.84
邻水燃气	3367.20	3042.36	10.68
武胜燃气	2249.92	1928.65	16.66
德宏燃气	366.05	359.67	1.77
威宁燃气	213.44	-	-
2、购气量（万立方米）	14398.63	13225.24	8.87

四、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9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再次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一、本次重组相关进程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回复了《问询函》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延期的公告》，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 2022 年 3 月以来，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反复，中介机构人员工作受到影响，导致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具体原因如下：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重庆、上海、江苏、河南和安徽等多地的高校，均实施全封闭管理，非学校人员不准进校，导致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无法进行现场走访，且函证回函的时间滞后。部分高校客户选择提前放假，放假期间仅有少量工作人员处理学校的相关事宜，因此对该部分高校客户的尽职调查和函证等核查工作难以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2、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位于重庆、安徽、广西、浙江、云南、河南和陕西等地，为切实防控新冠疫情，上述各地区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尽调工作开展受到影响进度缓慢，如尽调材料提供、银行流水获取、银行函证、各项合规证明开具、相关说明签字盖章等。

3、本次重组工作推进期间，受北京、上海、杭州多地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的影响，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因多居住上述城市，导致往返交通出行受限。同时有中介机构人员因为在重庆开展尽调工作期间因居住酒店周边发生疫情，导致就地隔离。上述情况对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受疫情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前置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推进本次交易的有关前置工作。在完成相关前置程序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由于标的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及相应防控政策，导致中介机构人员尽职调查程序受到较大限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现场核查工作因故延长。由于审计报告的出具进度滞后以及评估核查程序的进度滞后，评估报告最终在 5 月正式出具，使得直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且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前置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综合各项因素叠加影响，使得上市公司无法于原定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 1 个月，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2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新冠疫情虽然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核查工作、相关前置程序的履行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交易仍在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再次延长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加快落实相关工作，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	2,000	1.00%-3.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宁波银行江南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

（2）产品代码：22164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20%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8）收益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 1%”+（“高收益 3.2%”-“保底收益 1%”）*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723，期初价格+0.0723”]内的天数。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 95 天的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宁波银行江南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宁波银行江南支行，宁波银行江南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9,425.29	206,134.70
负债总额	64,174.80	59,1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	147,026.77
净利润	9,583.16	1,7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4	1,372.59

注：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84,390,357.01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0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900 万元（含 8,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的集团”）持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51,771,5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91%，新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7,7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 64.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7%。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6%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7 月 26 日
持股数量	151,771,568 股
持股比例	27.9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2,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4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4%

新的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办理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71	否	否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4	4.73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7,200	9,771	64.38	17.97	0	0	0	0
合计	15,177.1568	27.91	7,200	9,771	64.38	17.9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3,766	24.81	6.93	10,000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20	11.99	3.35	4,6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614	10.63	2.97	3,800

3.新的集团具备资金偿债能力，其还款来源包生产经营资款回笼及银行融资等。

4.新的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新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新的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41,85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303.44 万元，净资产为 9,551.0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022.74 万元，净利润为 3,261.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	2,000	1.00%-3.2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宁波银行江南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646

（2）产品代码：22164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理财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20%

（6）产品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8）收益兑付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 1%”+（“高收益 3.2%”-“保底收益 1%”）*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723，期初价格+0.0723”]内的天数。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4、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 95 天的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宁波银行江南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宁波银行江南支行，宁波银行江南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09,425.29	206,134.70
负债总额	64,174.80	59,10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1.66	147,026.77
净利润	9,583.16	1,7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4	1,372.59

注：2021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84,390,357.01 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0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